

看圖說刑訴

【簡易型程序之比較³⁶】

	簡式審判程序	簡易程序	協商程序
適用範圍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案件	無規定，但林俊益老師認為是非強制辯護以外之案件始有適用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案件
適用時機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
檢察官與被告是否需先就量刑事項為協商？	不一定	不一定	需先協商
是否須經言詞辯論？	須經言詞辯論	否，書面審理	否，書面審理
法院科刑範圍	無限制	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開啟程序者	僅由「法院」裁定進行	「經檢察官聲請而開啟」或「由法院逕行開啟」	僅由「檢察官」聲請

36 整理自法條與林鈺雄之刑事訴訟法（下冊）。

	簡式審判程序	簡易程序	協商程序
程序轉換	通常⇨簡式： 1. 準備程序中 2. 事證明確 3. 合議庭裁定轉換 ----- 簡式⇨通常： 1. 有不得或不宜為簡式 2. 撤銷裁定轉回通常	通常⇨簡易： 1. 檢察官聲請 2. 檢察官通常程序起訴，法院轉換 ----- 簡易⇨通常： 1. 有刑訴 § 451 IV 但書之情形 2. 依照刑訴 § 452 轉回通常審判程序	通常⇨協商： 1. 檢察官聲請審判外協商 2. 法院同意後 3. 當事人協商完成 ----- 協商⇨通常： 由刑訴 § 455-4 規定時
上訴救濟	得上訴，採取覆審制	上訴至地方法院合議庭	原則不得上訴，例外於刑訴 § 455-10 I 但書規定下得上訴救濟

爭點擊破

爭點 1 被告之自白，得否為簡易判決處刑之唯一證據？

(一) 肯定見解：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文義解釋，被告之自白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唯一證據。

(二) 否定見解：

由於簡易判決處刑仍須達有罪判決之確信，僅憑被告自白似無法達到有罪判決之確信；且簡易判決處刑僅為調查證據「方法」之簡化，惟證據裁判、無罪推定等乃構築法治程序之基石，仍應適用³⁷。

³⁷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22年9月，第11版，頁341。

爭點2 簡式審判之裁定應由何人為之？

(一)由法院（合議庭）為之：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規定之「法院前項裁定後」之法條文義觀之，簡式審判裁定應由法院為之³⁸。

(二)由審判長為之：

法未明文須依合議庭為之，故得由審判長為之。

爭點3 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如未提起上訴，應於何時確定？

(一)第一審判決時確定：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規定，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即協商判決）原則上既不得上訴，應於判決時確定³⁹。

(二)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

依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規定，協商判決依本項前段規定固不得上訴，然有本項但書所列情形時，仍得提起上訴。法律既明定有得上訴之情形，該協商判決縱未上訴，亦須至上訴期間屆滿時始確定⁴⁰。

實務怎麼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15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法律爭議】

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如未提起上訴，應於何時確

○

38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8號刑事判決（節錄）：「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略）』、『（略）』，即以被告所犯罪名及就被訴事實是否為有罪之陳述，並斟酌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決定適用何種審判程序以進行訴訟，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有重大影響，已非純屬訴訟程序之進行及法庭活動之指揮，應由法院以裁定為之，並非審判長所得單獨決定處分。」

39 參照102年度台非字第64號判決。

40 參照101年度台非字第256號判決。

定？

【本大法庭之見解】

- (一) 為達成前揭立法目的，使法院得以迅速、簡易方式終結訴訟，乃以協商程序均經當事人同意，於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本文規定，已明定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下稱協商判決）不得上訴。蓋對於判決結果是否提起上訴雖屬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然如允許當事人在協商判決後，又反覆上訴爭執，推翻先前之合意，將使前揭立法目的落空。惟憲法第16條明文保障人民訴訟權，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此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而上訴制度之目的，係在糾正下級審裁判之違法或不當，避免專擅、誤判，並進而救濟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協商判決縱經當事人同意，亦難謂無違法或不當之救濟需求，為兼顧協商判決之正確、妥適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同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另規定，使協商判決於有同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依法得以聲請協商判決）、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免訴或不受理）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科刑超過協商判決得科之刑者，得提起特別救濟，其於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 (二) 關於協商判決之特別救濟，刑訴法第455條之11第1項規定：「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而同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雖分別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